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22 號**

聲請人：詹國印

關於詹國印聲請平復其因逃亡案件受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中華民國（下同）72 年 4 月 18 日 72 年判字第 077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 （一）聲請人 108 年 4 月 18 日函陳稱，其於服兵役時因逃兵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於 72 年間在台南六甲軍事監獄服刑，執行完畢後送台東東河警備總隊再教育 3 年，聲請本會重新調查。
- （二）有關聲請人是否主張其因逃亡案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屬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及所持理由為何等事項，本會審查小組認為尚有疑義。經函請聲請人補充說明，聲請人於 108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函復本會，主張軍人是效忠國家，而非政黨，其不願服從國民黨的黨政軍教育文化，故選擇逃兵；而軍法沒有規定逃兵案件須宣付強制工作，是郝柏村於陸軍總司令任內下令，不合理加重刑度，根本違反憲法。

**二、本件調查經過**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提供聲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接受職業訓練相關案卷影本計 2 卷。

**三、聲請人涉及逃亡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72 年 4 月 18 日 72 年判字第 077 號刑事有罪判決略以：

- （一）聲請人於 72 年 1 月 8 日自台灣駐地不假潛逃，匿居台中作生意維生，迨 72 年 3 月 21 日 22 時許，在台中市為警緝獲，轉由台中憲兵隊解送偵辦。

- (二) 聲請人對於前揭事實，已經偵審各庭坦白承認，核與台中憲兵隊 72 年 3 月 22 日 (72) 護司字第 220 號緝獲逃亡官兵解送表所附筆錄情節相符，且聲請人逃亡後亦經陸總部以 72 年 2 月 1 日 (72) 通乙字第 003 號令通緝在案，此有本部通緝查覆單附卷可憑，聲請人犯行明確，足以認定。
- (三) 台灣地區早經政府宣布為戒嚴地域，聲請人於上述時、地無故離役已逾 3 日，核其行為顯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93 條第 2 款之「戒嚴地域無故離役」罪。又聲請人曾有前科，顯有犯罪習慣，爰審酌各情依法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聲請人詹國印因逃亡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尚難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聲請意旨謂其不願服從國民黨的黨政軍教育文化，遂選擇逃兵云云，縱然屬實，亦與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判斷無涉。

(二) 復按 58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 72 年判字第 077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理由，已敘明宣付強制工作之法律依據及理由。至聲請人所稱郝柏村於陸軍總司令任內所發命令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可供本會據以判斷。是以本件尚難認定有追訴或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形，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6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軍事審判案件，依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定其管轄法院。」

「法院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 點：「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軍法案件之管轄標準如下：

(一) 被告在押者：以羈押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但羈押地並

非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定土地管轄之原因者，以犯罪地為受理標準。

（二）被告未在押者：以犯罪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其犯罪地有數地者，基於移送便利，以距離原軍事法院最近之犯罪地為受理標準。（三）被告未在押且犯罪地不明者：以被告住所地作為土地管轄之受理標準。」